

招标编号：sy202610101

2027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 改造工程）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一、招标条件	3
二、工程招标范围	3
三、项目基本情况	3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
六、联合体投标资格	4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4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十一、联系方式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3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8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4、否决投标条件	41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7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

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y202610101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2027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检测，招标申请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资金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对 2027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包含的路段进行技术状况检测评价（共 5 个路段，具体情况见项目基本情况），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作为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2027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检测，项目位于威海境内。本次共 5 项国省道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总里程 54.801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1）S204 初张线环翠文登界至天福办大五里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9.946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2）G308 文石线午极镇车道村西至诸往镇崖后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17.928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3）G228 丹东线寻山镇南逍遥山至樱花湖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6.775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4）S204 初张线初村镇北海至院下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11.361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5）S208 烟海线乳山口镇兰家村至海阳所镇海阳所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8.791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3.2 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设计文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3.3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	----	------	----------

不分标段	5 项	检测服务	
------	-----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4.2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4.3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评定）；

4.4 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资格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市/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811098（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 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以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四楼）

【交易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庄严

联系人：王丽霞、徐华良

电话：0631-5281176

电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庄严 联系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王丽霞、徐华良 电话：0631-5811098
1.1.4	项目名称	2027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境内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检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评定）；

		4. 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查询日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的 %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总控制价: 元。其中: 2027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检测,项目位于威海境内。共 5 项国省道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总里程 54.801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1) S204 初张线环翠文登界至天福办大五里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9.946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2) G308 文石线午极镇车道村西至诸往镇崖后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17.928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3) G228 丹东线寻山镇南逍遥山至樱花湖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6.775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4) S204 初张线初村镇北海至院下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11.361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5) S208 烟海线乳山口镇兰家村至海阳所镇海阳所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8.791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注:投标单位所报每条线路的检测费不得超过相应线路的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形式为:按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

	及密封	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公告地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公告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请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

		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4）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7.6	特别强调	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

		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 （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9.5	扫黑除恶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10	电子招标投标福莱咨询电话:0631-5819292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检验检测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查询日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费用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费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注：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参加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

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

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报价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注：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人名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标注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得分相等，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形式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5 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评价得分。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_____（项目名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检测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清单表》（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含税。乙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进行检测，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清单表》（附后）。

四、质量及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乙方出具的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研究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设计文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应当按程序向甲方申请。乙方应在服务期间负责其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物安全。

2、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应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批复前所需的全部检测服务。

八、验收：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所提交的检测报告视为通过验收。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上述费用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服务承诺：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2、乙方承诺所有活动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政治立场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发展要求，无任何反动、封建迷信和存在争议等的内容。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如需）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合同任一约定视为违约。发生违约时，乙方应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计扣签约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知识产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或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或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或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发包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责任合同

安全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中标人”）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中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5. 中标人及其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项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中标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人员履约汇总表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检验检测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作为派驻本项目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2027 年度威海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含路面改造工程）检测，项目位于威海境内。本共 5 项国省道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总里程 54.801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1）S204 初张线环翠文登界至天福办大五里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9.946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2）G308 文石线午极镇车道村西至诸往镇崖后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17.928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3）G228 丹东线寻山镇南逍遥山至樱花湖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6.775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4）S204 初张线初村镇北海至院下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11.361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5）S208 烟海线乳山口镇兰家村至海阳所镇海阳所村段，一级公路，维修里程 8.791 公里，控制价为 .00 元。

二、适用规范标准

按照现行或本项目实施过程新颁布实施的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检测技术规程、试验方法等要求，本项目的检查、检测、检验、试验等工作需按以下规定实施合同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规定和要求。

1. 技术规范

在试验检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试验检测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采用新的标准或检测规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用新标准、新规范可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由于标准的提高或检测难度的增大而要求增加费用。

本次试验检测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或规范，但是不限于以下：

1.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5.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8.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1.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224-2023）；
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13.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14.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16.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17.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011

国家、地方、发包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的其它现行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所有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招标控制价 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每条路的控制价（见招标公告）及总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部分无需电子签章）。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检测费用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控制价	检测费报价
1	S204 初张线环翠文登界至天福办大五里村段		
2	G308 文石线午极镇车道村西至诸往镇崖后村段		
3	G228 丹东线寻山镇南逍遥山至樱花湖段		
4	S204 初张线初村镇北海至院下村段		
5	S208 烟海线乳山口镇兰家村至海阳所镇海阳所村段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检测费报价中含安全生产费，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2	检测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满足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天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6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近三个月(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1. 本表人员应与拟派人员情况表相一致, 每人单独填写一张, 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传至商务部分补充附件

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自评表

项目	满分	加分项		
		要求	响应 (增加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三体系认证	6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1、 2、 3、 ...	
业绩	20	每增加 1 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1、 2、 ...	
拟派主要人员	10	每增加一个试验检测师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1、 2、 ...	

注：此表中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的内容一致，如因此表填写有误导致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审核产生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注：上传至商务部分补充附件

附录 1

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有效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单位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自行承诺）；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检测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有关部委明令通报、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自行承诺）； 3. 投标人未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自行承诺）； 4. 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5. 投标人近一年（2025年1月1日至查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询日，查询日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项目负责人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项目负责人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验检测师证书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 3 个月（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参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企业业绩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评定）。 须上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部分	检测服务方案	检测服务方案编制完整，实施范围较明确，内容和思路基本清晰，项目组织管理有效，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 9 分； 检测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可以较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 9-12 分； 检测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非常明确、内容很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对开展工作的各个方面安排完善，能够全面考虑招标人的工作需求得 12-15 分。	15.00	主观	暗标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充分，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 6 分；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充分，解决方案的对策措施较合理得 6-8 分；	10.00	主观	暗标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充分，解决方案的对策措施合理得 8-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基本完善、质量总体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目标基本合理得 6 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完善、质量总体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目标较合理得 6-8 分； 质量保障组织体系与保证措施严格完善，质量总体目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先进性得 8-10 分。	10.00	主观	暗标
	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 6-8 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得 8-10 分。	10.00	主观	暗标
	安全保障机制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 6-8 分；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 8-10 分。	10.00	主观	暗标
	拟投入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可靠、齐全，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较可靠、齐全，能较好的满足工作需要得 3-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先进、可靠、齐全，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工作需要得 4-5 分。	5.00	主观	暗标
商务部分	拟派主要人员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质量负责人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检验检测人员 2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每增加一个试验检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计得 7 分。 附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2. 主要人员试验检测师证书扫描件	7.00	客观	明标

报价评审 初审		3. 主要人员近 3 个月(投标截止前 3 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参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参保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同类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 得 12 分。每增加 1 项类似业绩加 2 分, 最高得 2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评定)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扫描件不清晰或不能体现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评定), 不得分。	20	客观	明标
	三体系认证	上传 pdf 格式文档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3.00	客观	明标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函编制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金额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大写金额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自定义算法评标基准价=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	10	客观	明标

		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	--	--	--